附件1

**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初创型省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绩效目标

**1.基本条件**

（1）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申报时须注册成立3年以上。

（2）投入主体多元化。建设投入主体一般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政府、社会服务机构、科研团队六类主体中的两类。

（3）具有新型的体制机制。多元化投入设立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制定机构章程，建立咨询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形成企业化的经营管理机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灵活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成果转化机制，在创新投资、引人用人、薪酬激励、业务发展等方面享有充分的决策自主权。

（4）科技创新活动为主营业务。业务内容至少包含以下领域中的三类：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发（产业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其他研发服务。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高于30%。

（5）近三年未发生科研失信和社会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6）党的组织健全。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2.绩效目标**

（1）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建设发展需要，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不少于200万（不含财政补助资金）,占平均年收入额的30%（含）以上。

（2）具有研发基础条件。科研办公场所不少于8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含与举办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用的仪器设备）。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科研办公场所500平方米（含），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含）。

（3）具有结构合理稳定的研发团队。在职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总数的比例不少于50%，且不少于20人；引进和培养至少1名行业内领军人才（“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奖励及省科技奖励一等奖前5名成员、省级科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

（4）拥有高水平科研成果。近三年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制定省级以上（含行业）标准和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的数量之和不少于3项。

（5）科技创新活动成效明显。近三年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取得的收入）占三年总收入的60%（含）以上。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8家，来自企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30%（含）以上。

二、成长型省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绩效目标

**1.基本条件**

除具备初创型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基本条件之外，还须拥有实力强的投资主体：由省、市政府，省直部门（单位），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管委会，中科院及所属专业所，国家及省属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或者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发起设立。

**2.绩效目标**

（1）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不少于500万（不含财政补助资金）,占平均年收入额的30%（含）以上。

（2）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科研用房不少于2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科研用房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3）具有高水平研发队伍。已入驻1个（含）以上创新创业团队，研发人员中至少有1名高层次领军人才（“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硕士学位、副高（含）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40%（含）以上。

（4）拥有重大原创科研成果并转化为产品。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科技成果或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产品，且该产品填补省内或国内空白。

（5）科技创新服务业绩突出。近三年技术性收入占三年总收入的60%（含）以上。来自企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40%（含）以上。已创办或孵化企业1家（含）以上，且企业累计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含）以上。

三、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1.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2.与申报书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

（1）申报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申报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复印件。

（3）申报机构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4）投资主体及所属类型的相关佐证材料。

（5）科研人员和全体员工说明情况。

（6）经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7）经具有资质的机构鉴定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技术性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说明材料。其中，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应提供市级以上政府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等清单、立项任务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等。技术性收入应提供清单及其收入到账佐证材料。

（8）获得科技进步奖励或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转化为产品等相关材料。

（9）创办或孵化企业应提供创办或孵化企业的概况、企业营业收入到账等相关佐证材料。

（10）现有原值十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基础系统软件清单。

（11）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